

上海市生态廊道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2019-2021年本市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沪府办〔2019〕118号)和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生态廊道建设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8〕15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和《关于印发<2019-2021年本市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沪发改地区〔2019〕13号,以下简称《若干政策》),为提高市级生态廊道建设项目质量和管理水平,规范项目实施与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合理使用,特制定本办法。

一、实施范围

(一)适用于市绿化市容局下达的年度造林计划,并纳入市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的市级生态廊道项目。

(二)适用于本市确定的重点生态廊道和其他廊道,并按照《上海市生态廊道建设导则》要求编制的建设项目。

二、建设要求

(一)各区(市属国企)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市政府确定的建设目标和市绿化市容局下达的年度计划,落实生态廊道建设项目,并按照相关要求抓好实施和监管。

(二)造林用地必须符合《若干意见》《若干政策》和林地建设专项规划要求。

(三)项目经竣工验收合格后,其新增的生态廊道面积纳入森林资源管理平台。

三、实施方案审核

（一）区（市属国企）林业主管部门根据《上海市生态廊道建设导则》的要求，组织编制生态廊道项目实施方案，并经初审后上报市绿化市容局。

（二）市绿化市容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并征求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意见后，由市绿化市容局出具审核意见。项目地块如涉及国有土地生态退出的，实施方案审核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四、立项审批

（一）区（市属国企）林业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审核意见，指导建设单位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区发改委参照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核意见，对本区和市属国企在本区行政区域内承担的生态廊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予以立项批复。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与实施方案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委托审核后批复。

五、作业设计编制和审批

（一）作业设计编制。区（市属国企）林业主管部门根据生态廊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批复，指导建设单位编制项目作业设计。

（二）编制单位应具备设计资质；编制过程中，对造林地块进行实地勘察，全面掌握造林地块范围、面积和立地条件；以带有最新森林资源小班信息的遥感影像作为底图，并按照《上海市生态廊道建设导则》等要求设计；设计文本包括设计说明、作业设计图、项目预算和勘察报告等。

（三）作业设计审批。生态廊道项目作业设计编制完成后，由建设单位报区（市属国企）林业主管部门，经初审合格报市绿

化市容局审批。市绿化市容局依据项目实施方案审核意见和立项批复对项目作业设计进行批复。若项目作业设计与项目实施方案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委托审核后批复。

六、项目建设

（一）由建设单位通过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管理站专业平台，公开招标确定施工企业；根据政府采购或招投标的相关规定确定有相应资格或资质的代建、设计和监理企业；在签订的合同中明确达不到质量等要求的责令整改和周内终止条款。

（二）施工企业必须按照作业设计图、中标文件等要求组织项目施工；要选用符合质量标准的苗木，执行苗木检疫制度，确保施工质量。

（三）代建、设计和监理等企业必须按照合同条款按时按质履行，并接受相关部门进度和质量的监督检查。

（四）建设或代建单位定期召开工程例会，掌握造林进度和质量；监理公司对项目进度、施工质量等进行监理，定期向建设或代建单位报告项目进度、施工质量以及存在问题。

（五）经批准的项目，原则上不允许调整；确需调整的，由建设单位委托设计单位调整作业设计，报市绿化市容局核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凡涉及项目实施范围、规模、投资概算等重大调整的，应按原审批渠道重新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六）项目须在立项后二年之内完成，无法完成的原则上应予以取消。

（七）各区林业主管部门和市属国企在每年3-6月和10-12月的每月15日和30日向市绿化市容局报送造林进度报表。

（八）各单位要完善项目档案管理，按项目归并存档。

七、质量监管

(一)市绿化市容局负责制定生态廊道建设项目施工质量监督规定,并确定局所属工程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生态廊道建设项目施工质量监督相关工作,建立生态廊道项目施工质量监督制度;项目竣工后出具施工质量监督报告。

(二)局所属工程管理机构对生态廊道建设项目施工进行质量监督,对不符合质量的项目,按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出整改意见直至停工要求。

(三)区(市属国企)林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应加强生态廊道建设项目管理;配合市绿化市容局所属工程管理机构对生态廊道建设项目施工质量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四)项目实行审价制和审计制,完工后形成审价报告和审计报告。

八、检查验收

(一)区级验收。项目完成后,建设单位向区(市属国企)林业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由区(市属公司)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检查验收,并形成区级验收报告,向市绿化市容局提出验收申请。

(二)市级项目验收。市绿化市容局根据区(市属公司)林业主管部门验收申请,以及相关验收办法和所需材料,会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组织验收,形成项目验收报告。

(三)市级项目验收结果将作为拨付市补贴资金的依据。

九、补贴标准与资金管理

(一)生态廊道建设项目市级资金实行定额标准基础上的差别化补贴,区(市属国企)财政须足额配套建设资金。生态廊道定额建设标准为3.3万元/亩。按差别化补贴政策,市级财政对闵行区、嘉定区、宝山区、浦东新区补贴50%,对松江区、青浦区补贴60%,对奉贤区、金山区补贴70%,对崇明区补贴80%,

对市属国企补贴 60%，其中光明食品集团和上实集团承担的市级重点生态廊道项目享受属地化政策，纳入所在区管理；超额资金由区（市属国企）承担，低于建设标准的则按实结算。

（二）建设项目中相关前期研究、勘察、设计、监理和招投标代理等其他费用，根据需求和有关规定，应在建设资金中予以列支。

（三）项目作业设计批复后，市财政局预拨市级补贴的 50% 资金，余额待市级验收合格后下拨。预拨和结算的市级补贴项目资金，由区（市属国企）林业主管部门按照请款要求，会同区财政部门向市绿化市容局提出用款需求，市绿化市容局审核汇总后向市财政局申请，经市财政局审定后将资金拨付给各区财政局或市属国企。

（四）区林业、财政等部门或市属国企按照相关规定，加强对项目资金管理。

十、档案管理

（一）区（市属公司）林业部门负责生态廊道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的指导工作。档案材料包括：1、项目实施方案及审核意见；2、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3、项目作业设计及批复；4、招投标材料；5、施工质量监督报告；6、监理报告；7、造林项目小班卡片；8、竣工图、项目决算、竣工报告和项目总结；9、项目审价报告、审计报告；10、植物检疫、苗木质量相关材料；11、区级验收报告和区竣工验收请示；12、市级验收报告等。

（二）市绿化市容局负责项目档案监督检查工作。

十一、责任追究

对擅自调整造林地块规模、投资和作业设计的，不按时完工、不按图施工的，以及苗木质量与种植土壤不达标的，将根据情节

轻重责令限期整改或撤销项目，收回预拨补贴资金等；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生态廊道建设计划执行情况，纳入市对区年度考核内容。

十二、附则

本办法与《2019-2021年本市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和《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生态廊道建设若干意见》同步实施。

上海市公益林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2019-2021年本市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沪府办〔2019〕118号)、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生态廊道建设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8〕15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和《关于印发<2019-2021年本市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沪发改地区〔2019〕13号,以下简称《若干政策》),为进一步提高公益林建设项目质量和管理水平,规范项目实施与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合理使用,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实施范围

(一)适用于市绿化市容局下达的年度造林计划,并纳入市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的生态公益林项目。

(二)按照《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DG/TJ08-2058-2017)的要求实施的公益林建设项目。

二、建设要求

(一)区(市属国企)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市政府确定的建设目标和市绿化市容局下达的年度造林计划,分解落实到各乡镇(街)村、地块、项目和实施单位,并按照相关要求抓好实施和监管。

(二)造林用地必须符合《若干意见》《若干政策》和林地建设专项规划要求。

(三)项目经竣工验收合格后,其新增的公益林面积纳入森林资源管理平台。

三、项目立项和作业设计审批

(一)项目立项。根据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办理本区域的公益林项目立项手续；市属国企按项目所在地要求办理。

(二)作业设计编制。依据立项批复，由建设单位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造林作业设计。编制单位应对造林地块进行实地考察，全面掌握造林地块范围、面积和立地条件，以带有最新森林资源小班信息的遥感影像作为底图，并按照《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DG/TJ08-2058-2017)《上海市公益林主要造林树种推荐名录》要求进行设计；设计文本包括设计说明、作业设计图和项目预算。

(三)作业设计审批。建设单位委托编制造林作业设计完成后，报所在区林业主管部门；区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依据专家审核意见予以批复。

(四)评审专家在市绿化市容局建立的造林项目评审专家库中遴选。

四、项目建设

(一)由建设单位根据政府采购或招投标的相关规定确定有相应资格或资质的施工、设计和监理企业，并在签订的合同中明确达不到质量等要求的责令整改和终止条款；相关企业必须按照合同条款按时按质履行，并接受相关部门进度和质量的监督检查。

(二)建设单位定期召开工程例会，掌握造林进度和质量；施工企业必须按照作业设计图、中标文件等要求组织项目施工，选用合适的树种和符合质量标准的苗木，执行苗木检疫制度；监理公司对项目进度、施工质量等进行监理，定期向建设单位报告项目进度、施工质量以及存在问题。

（三）区（市属国企）林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应加强公益林建设项目监管，对不符合造林要求和项目管理程序的情况，按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出整改意见，直至停工。

（四）经批准的项目，原则上不允许调整；确需调整的，由建设单位委托设计单位调整作业设计，报区林业主管部门核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凡涉及项目实施范围、规模、投资等重大调整的，应按原审批渠道办理项目立项调整手续。

（五）项目须在立项后十八个月之内完成，无法完成的原则上予以取消。

（六）各区（市属国企）主管林业部门在每年3-6月和10-12月的每月15日和30日向市绿化市容局报送造林进度报表。

（七）各单位要完善项目档案管理，按项目归并存档。

五、检查验收

（一）项目自查。施工结束后，由施工企业编制竣工报告，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建设单位对公益林建设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形成自查报告；自查合格后向区（市属国企）林业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

（二）区级项目验收。区（市属国企）林业主管部门根据验收办法，组织专家对项目完成情况、造林质量、资金使用、项目管理程序和档案资料等进行验收，形成项目验收报告。

（三）市级面积核查与项目验收抽查。由市绿化市容局委派第三方机构对全市公益林建设项目面积进行全面核查；并会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对公益林建设项目造林质量、项目管理和区级验收结果进行抽查。

（四）区级项目验收、市级面积核查和抽查结果将作为拨付市补贴资金的依据。

六、补贴标准与资金管理

(一)公益林建设项目市级补贴资金实行定额标准基础上的差别化补贴，区财政或市属国企须足额配套建设资金。公益林定额建设标准为1.2万元/亩。按差别化补贴政策，市级财政对闵行区、嘉定区、宝山区、浦东新区补贴50%，对松江区、青浦区补贴60%，对奉贤区、金山区补贴70%，对崇明区补贴80%，对市属国企补贴60%；超额资金由区（市属国企）承担。

(二)公益林建设项目中相关勘察、设计、招投标代理等其他费用，根据需求和有关规定在建设资金中予以列支。

(三)项目作业设计批复后，市财政局预拨市级补贴的50%资金，余额待市级面积核查与项目验收抽查合格后下拨。预拨和结算的市级补贴项目资金，由区林业主管部门或市属国企按照请款要求，会同区财政部门向市绿化市容局提出用款需求，市绿化市容局审核汇总后向市财政局申请，经市财政局审定后将资金拨付给各区财政局或市属国企。

(四)区林业、财政等部门或市属国企按照相关规定，加强对项目资金管理。

七、档案管理

(一)区（市属公司）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生态公益林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的指导工作。档案材料包括：1、年度造林计划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2、项目作业设计与批复；3、造林项目小班卡片；4、竣工报告与竣工图、决算；5、自查报告与项目质量监理报告等；6、验收报告等。

(二)市绿化市容局做好档案监督检查工作。

八、责任追究

对擅自调整造林地块规模、投资和作业设计的，不按时完工、

不按图施工的，以及苗木质量与种植土壤不达标的，将根据情节轻重责令限期整改或撤销项目，收回预拨补贴资金等；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公益林建设计划执行情况，纳入市绿化市容局对区林业主管部门工作年度考核内容。

九、附则

本办法与《2019-2021年本市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和《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生态廊道建设若干意见》同步实施。

2019-2021 年上海市开放休闲林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2019-2021 年本市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沪府办〔2019〕118 号)和《关于印发〈2019-2021 年本市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沪发改地区〔2019〕13 号,以下简称《若干政策》),为提高开放休闲林地项目建设质量和管理水平,规范项目实施与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合理使用,特制定本办法。

一、目标任务

(一)遵循相关建设标准,集中展示“四化”主题;通过林相改造,以及相关的基础与服务设施建设,使林地资源总量不减少、林相结构更合理、林分质量有提高,服务功能再提升;为市民提供休闲、健身、休憩的绿色生态空间,打造乡村森林公园雏形。

(二)三年共建设开放休闲林地项目 8 个。

二、实施范围

(一)适用于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下达的开放休闲林地项目指南。

(二)适用于《上海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10-2020 年)》和《上海市森林经营规划 2018-2050 年》范围内生态公益林,并符合市、区相关发展规划要求。

(三)符合《上海市开放休闲林地建设导则》所规定的建设内容和技术标准。

三、项目选址

(一)林地连片面积 1000 亩左右,林龄原则上不低于 10 年。

(二)郊野公园、郊区人口大镇周边或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周边,交通便利。

(三)林地和林木权属清晰,无纠纷争议,管护责任主体明确;政府回购片林优先。

四、建设内容

按照《上海市开放休闲林地建设导则》,主要在林内彩化和珍贵化林相改造,增加开花灌木地被和景观小品;完善道路、沟渠;配备监控、驿站、休闲座椅、避雨亭廊和标识标牌等基础和服务设施。

五、建设单位

所在区、镇(街、乡)林业管理机构,或其他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

六、实施方案审核

(一)区林业主管部门根据《上海市开放休闲林地建设导则》,组织建设单位编制开放休闲林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基本情况、林地现状分析、建设内容和资金预算等,并经初审后上报市绿化市容局。

(二)市绿化市容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并征求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意见后,由市绿化市容局出具审核意见。

七、立项审批

(一)区林业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审核意见,指导建设单位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区发改委参照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核意见,对开放休闲

林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予以立项批复。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与实施方案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委托审核后批复。

八、作业设计编制和审批

（一）作业设计编制。区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开放休闲林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批复，指导建设单位编制项目作业设计。

（二）编制单位应具备设计资质。编制过程中，对现有林地资源状况进行实地勘察，全面掌握地块范围、面积和林分因子；并按照《上海市开放休闲林地建设导则》等要求设计；设计文本包括设计说明、施工设计图、项目预算和勘察报告等。

（三）作业设计审核审批。项目作业设计编制完成后，由建设单位报区林业主管部门，经初审合格报市绿化市容局审批；市绿化市容局依据项目实施方案审核意见和立项批复对项目作业设计进行批复。若项目作业设计与项目实施方案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委托审核后批复。

九、项目建设

（一）由建设单位在上海市绿化市容（林业）工程站专业平台上实施公开招标，确定施工企业和监理企业。

（二）施工和监理企业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拥有与项目规模相匹配的现场专业管理人员，按批复实施方案施工和监理，确保项目建设质量。

（三）项目一经批准，原则上不允许变更；确需调整的，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原项目审批程序，逐级上报并经市绿化市容局同意后，方可调整实施。

（四）项目在立项批复后二年之内完成，无法完成的予以取消。

十、项目监管

(一)市绿化市容局委托所属市林业技术部门负责项目实施的指导和监管。

(二)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加强开放休闲林地建设项目监管,对不符合相关要求和项目管理程序的情况,应提出整改意见,直至提出停工要求。

(三)各单位要完善项目档案管理,按项目归并存档。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树木迁移等行政许可的,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五)项目实行审价制,竣工后做好决算,委派工程审价机构进行审价,形成审价报告。

十、检查验收

(一)区级验收。项目完成后,建设单位向区林业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由区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检查验收,并形成区级验收报告,向市绿化市容局提出验收申请。

(二)市级验收。市绿化市容局根据区林业主管部门验收申请,以及相关验收办法和所需材料,会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组织项目验收,形成项目验收报告。

(三)申请验收材料。主要包括区林业主管部门的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实施方案及审核意见、竣工报告与竣工图、决算与审价报告、变更报告和批复,以及现场定点对比图像资料等。

(四)市级项目验收结果将作为拨付市补贴资金的依据。

十一、补贴标准与资金管理

(一)市级财政对每个项目按照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投资标准,实行差别化补贴政策,其中对闵行区、嘉定区、宝山区、浦东新区补贴50%,对松江区、青浦区补贴60%,对奉贤区、

金山区补贴 70%，对崇明区补贴 80%。

（二）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后，市财政局预拨市级补贴的 50% 资金，余额待市级验收合格后下拨。预拨和结算的市级补贴项目资金，由区林业主管部门按照请款要求，会同区财政部门向市绿化市容局提出用款需求，市绿化市容局审核汇总后向市财政局申请，经市财政局审定后将资金拨付给各区财政局或市属国企。

（三）区林业、财政等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加强对项目资金管理。

十二、建成后日常维护

项目建成后，各区林业主管部门要落实养护单位和养护资金，切实加强开放休闲林地建成后的日常维护。

十三、责任追究

对不按图施工、项目质量较差，以及实施进度缓慢、不能按时完工的项目，将根据情节轻重责令限期整改或撤销项目，收回预拨补贴资金等；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十四、附则

本办法与《2019-2021 年本市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同步实施。

2019-2021 年上海市经济果林绿色防控和绿肥种植项目管理办法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2019-2021 年本市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沪府办〔2019〕118 号)和《关于印发〈2019-2021 年本市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沪发改地区〔2019〕13 号,以下简称《若干政策》),为保证经济果林绿色防控和绿肥种植项目政策落实,规范项目实施与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合理使用,特制定本办法。

一、目标任务

通过政策实施,有效减少本市经济果林生产中化学农药和化学肥料的使用,降低经济果林生产面源污染,改善果园生态环境,保证林果产品质量安全。

三年推广应用绿色防控和绿肥种植 45 万亩次。

二、实施范围

以生产为目的,连片面积 10 亩以上的桃、梨、柑橘和葡萄等经济果林;优先支持安全优质信得过果园、果树标准园、农民专业合作社、果树生产企业和种植大户。

三、实施内容

(一)推广物理防治、生物防治、信息素监测防治等绿色技术措施,用于经济果林病虫害防治;主要包括粘虫板、杀虫灯、害虫天敌、信息素、诱捕器、涂白剂等。

(二)推广应用绿肥种植技术,用于改良土壤结构,改善果园环境,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

四、补贴标准

果园根据树种和品种需要，在推荐范围内选用相应的绿色防控农资，市级财政给予 75% 的补贴，其中：采用物理防治和生物防治技术措施的市财政最高补贴不超过 150 元/亩；购买使用诱捕器、引诱剂的市财政补贴不超过 50 元/亩。

种植绿肥的果园，市财政对购买绿肥种子给予 50% 的补贴，补贴资金最高不超过 50 元/亩。

五、组织实施与监管

（一）计划任务。区（市属国企）林业主管部门于每年 8 月底前将本区下一年度计划任务上报至市绿化市容局，经核实后下达各区（市属国企）年度计划任务。

（二）农资推荐。由市林业技术部门负责绿色防控农资种类和绿肥品种的推荐，由区（市属国企）林业主管部门结合实际，对照相关标准，在市级推荐大类中自主选择农资产品和供应商。各类农资产品须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

（三）农资供应。各区（市属国企）林业主管部门结合本区经济果林生产实际，自主制定农资采购和供应管理办法，并报市林业技术部门备案。

（四）技术指导。市、区林业技术部门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指导，在经济果林生产和物资使用的关键阶段开展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确保项目科学规范实施。

（五）项目监管。市绿化市容局组织市林业技术部门负责对全市项目实施过程进行检查监督；区（市属国企）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区项目实施地点、实施规模、实施内容进行检查和监督，对项目合同、送货签收单、往来台帐等进行审核。

六、项目验收

项目实施结束后，由乡镇林业部门把本行政区域各村补贴标准、实施单位、农资数量、补贴金额等在村委会进行不少于7天的张榜公示，接受公众监督；公示结束无异议，报区林业主管部门，申请验收。

区林业主管部门收到乡镇林业部门验收申请后，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自查；区林业主管部门将自查报告报市绿化市容局；市绿化市容局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

验收查验材料包括供货合同（附各实施主体的需货清单）、发票复印件，实施主体的签收单和供货商的发货单，乡镇林业部门核实表、汇总表、公示情况，区林业主管部门的自查报告等。

七、补贴标准与资金管理

（一）市财政按区林业主管部门上报的实施计划预拨50%的补贴资金；项目实施结束通过验收后，市财政按标准一次性拨付剩余补贴资金。

（二）区林业、财政等部门或市属国企按照相关规定，加强对项目资金管理。

八、责任追究

核查中如发现项目实施面积、数量存在瞒报虚报等问题，年度存在3次及以下，扣除该区当年度项目市级补贴资金20%；年度存在3次以上的，扣除该区当年度项目市级补贴资金50%。对上报面积不实、农资采购中弄虚作假等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将追究有关人员的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

九、附则

本办法与《2019-2021年本市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同步实施。

2019-2021 年上海市经济果林规模化和标准化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2019-2021 年本市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沪府办〔2019〕118 号)和《关于印发〈2019-2021 年本市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沪发改地区〔2019〕13 号,以下简称《若干政策》),为提高本市经济果林规模化和标准化建设项目质量和水平,规范项目实施与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合理使用,特制定本办法。

一、目标任务

通过政策引导,增加经济林资源总量,提高林地综合效益,助力美丽乡村建设。

三年新增规模化、标准化经济果林 10000 亩左右。

二、实施范围

1、土地权属清晰、稳定,土壤无污染,连片面积 30 亩以上;建成后符合有林地标准。

2、优先支持经济果林专业合作社、经济果林生产企业和果树专业种植大户。

3、优先支持采用果林新优品种、果树机械化(或水肥一体化)、大数据或智能化系统的项目。

三、建设内容与标准

符合《桃树栽培技术规范》《梨树栽培技术规范》和《柑橘栽培技术规范》等上海市地方标准,推广新品种,推行机械化、智能化栽培。

（一）种苗。根据不同树种特性，选择1-3年生良种壮苗，品种优良纯正，来源明确，符合林业植物检疫相关要求。

（二）土地整理。定植前清除杂物，全园翻耕，营造利用排水的地形、地势；对存在连作障碍的老果园需经过轮作或土壤改良。

（三）苗木定植。根据相关标准，开挖定植沟或定植穴，施足基肥；种植方式和定植密度要有利于今后的机械化作业；要求1年生苗干茎0.8厘米以上，2年生苗干茎1.3厘米以上，3年生苗干茎2厘米以上。

（四）道路沟渠。果园道路采用混凝土或透水材料路面，主干道宽不超过3.0米，支路宽不超过2.0米；营造毛沟、腰沟、围沟三沟配套、利于进排水的沟渠体系。

（五）设施设备。根据果园条件和生产需要，可建设部分支撑、棚架、喷滴灌，以及翻耕、除草、施肥、喷药、智能监测、智能分选等设施设备。

四、组织实施

（一）计划落实。区（市属国企）林业主管部门根据本项目实施计划、内容和标准，落实项目实施地点、面积和主体，报市绿化市容局；市林业技术部门会同区林业技术部门指导各实施主体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内容包括：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GPS点、栽植面积、建设内容、实施期限、经费预算、种植图等内容。

（二）方案审批。各实施主体将实施方案报区林业主管部门；区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并征求市林业技术部门意见后进行批复。

（三）项目实施。由实施主体按批复的实施方案进行实施，

一年内完成；实施过程中，如确需调整，报区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调整实施。

六、项目监管

（一）市林业技术部门负责全市规模化、标准化经济果林项目的实施指导，以及进度和质量监管，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直至要求停工。

（二）区林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建设项目的监督和指导，组织乡镇林业站等技术推广服务部门开展相关技术培训和现场指导，做好质量监督。

（三）乡镇林业部门负责项目档案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包括验收材料、验收报告和公示结果，以及小班号等。

七、核查验收

（一）面积核查。由市绿化市容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实施项目面积进行核查。

（二）项目验收。项目完成后，实施主体提出验收申请，由区林业主管部门组织验收，形成验收报告，并汇总后上报市绿化市容局；市绿化市容局会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进行抽查。验收材料包括项目验收申请、实施方案与批复、竣工图和验收报告。

（三）公众监督。项目验收后，由区林业主管部门会同乡镇和村委会，在项目所在村委会对项目实施规模、土地属性、实施时间和补贴情况进行张榜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接受公众监督。

八、补贴标准和资金管理

（一）市级财政实行定额补贴，每亩补贴1800元；经验收合格并公示无异议的，一次性拨付。

（二）区林业、财政等部门或市属国企按照相关规定，加强

对项目资金管理。

九、责任追究

在项目实施和公示中，发现标准、质量、进度和面积等方面存在问题或弄虚作假，不予补贴资金，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十、附则

本办法与《2019-2021年本市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同步实施。

2019-2021 年上海市保障性苗圃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2019-2021 年本市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沪府办〔2019〕118 号)和《关于印发〈2019-2021 年本市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沪发改地区〔2019〕13 号,以下简称《若干政策》),为提高本市保障性苗圃建设项目质量和水平,规范项目实施与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合理使用,特制定本办法。

一、目标任务

(一)由市属国企进一步发挥自身优势,承担林木种苗新技术示范和新品种繁育、以及周期较长的珍稀品种培育工作,建设一批以彩色树种为支撑、珍稀效益树种为主导,新特优果树品种为补充的保障性苗圃。

(二)三年内建设保障性苗圃 2000 亩,为本市造林绿化提供良种壮苗,为上海林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二、实施范围

(一)国有农用地,或长期稳定流转关系的农民承包地;面积原则上不少于 200 亩。

(二)有育苗经验的市属国企优先。

三、建设内容与标准

(一)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林木良种与经济果林种苗引种、场地平整、道路与沟渠建设,以及灌溉系统、林业机械和其它养护设备等。

(二) 建设标准。按照《上海市保障性苗圃建设规范》《育苗技术规程》(GB6001-1985)和《容器育苗技术》(LY/T 1000-2013)等要求实施。

四、项目审批与实施

(一) 建设单位在市林业技术部门指导下,确定苗圃建设类型、特色和规模,编制并向市绿化市容局提交《上海市保障性苗圃申报表》和《上海市保障性苗圃项目实施方案》。

(二) 市绿化市容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上海市保障性苗圃项目实施方案》评审,出具评审意见;市绿化市容局依据评审意见,并征求市发改委、市财政局意见后,予以批复。

(三) 项目一经批准,原则上不允许调整,确需调整的,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原项目审批程序,逐级上报并经市绿化市容局同意后,方可调整实施。

(四) 项目在实施方案批复后二年之内完成,无法完成的予以取消。

四、项目监管

(一) 市林业技术部门负责对保障性苗圃建设项目实施技术指导、检查监督和建成后苗木供需对接;对不符合实施要求和程序的情况,市林业技术部门提出整改意见,直至要求停工。

(二) 项目实行审价制,竣工后做好决算,委派工程审价机构进行审价,形成审价报告。

五、项目验收

(一) 验收申请。建设单位提出验收申请;申请验收材料包括项目验收申请、项目实施方案及批复、竣工报告与竣工图、决算与审价报告等。

(二) 验收检查。市绿化市容局会同市发改委和市财政局组

织项目验收，形成验收报告。

六、补贴标准与资金管理

(一)市级财政对保障性苗圃的场地平整、道路与沟渠建设、灌溉与养护设施设备等，予以一次性建设费补贴，每亩补贴不超过1.2万元，按实结算。在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后，市财政局预拨市级补贴的50%资金，余额待市级验收合格后下拨。

(二)按照相关规定，加强对项目资金管理。

七、建成后运行

(一)建设单位自行负责苗圃运营，并按照本市生态廊道建设等造林项目对“四化”苗木的需求，制定生产和供苗计划，以成本价提供苗木资源。

(二)市绿化市容局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林木良种与苗木培育支持政策，探索建立合同制育苗制度，提出本市生态廊道建设的苗木需求和苗木价格建议。

八、责任追究

对不按实施方案执行，竣工验收未通过的项目，市财政不予补贴，收回预拨资金；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九、附则

本办法与《2019-2021年本市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同步实施。

2019-2021 年上海市林下种植复合经营项目管理办法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2019-2021 年本市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沪府办〔2019〕118 号)和《关于印发〈2019-2021 年本市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沪发改地区〔2019〕13 号,以下简称《若干政策》),为保证林下种植复合经营项目政策落实,规范项目实施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本办法。

一、目标任务

(一)通过政策引导,示范引领,逐步推进,使全市林地资源得到有效保护,林地产出效益明显提高,林地综合功能进一步增强,林农收入持续增加。

(二)三年建成 5 个林下种植复合经营项目,包括林-菌、林-药和林-苗等三种林下种植复合经营类型,其中林-菌、林-药类型单个项目面积不低于 150 亩;林-苗类型单个项目面积不低于 200 亩。

二、实施范围

(一)本办法适用于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下达的林下种植复合经营项目指南。

(二)林地和林木产权明晰,养护责任主体明确,具有一定规模的成片林地;优先支持带动能力较强的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

三、建设内容与标准

（一）林地整理。清除恶性杂草、枯枝、杂灌木、倒伏木，对林地进行微翻、平整、改良、开沟，以达到林下复合经营的基本立地条件。

（二）基础设施。以透水材料或水泥踏板为主，建设生产道路和操作步道；新建路路宽原则上不超过 1.5 米，不得砍伐树木和破坏耕作层。

（三）防护设施。为防止人、畜破坏，项目地周围可建立防护围栏，围栏建设标准参照森林防火围栏相关标准执行。

（四）种源种苗。根据项目建设内容选择菌种、药材及花卉种球或种苗等，种源种苗符合地方或行业标准规定的相关要求。

（五）生产设备。根据不同的林地复合经营类型，配备喷滴灌系统、遮阳网、小型机械、环境监测、采收周转、烘干冷藏等生产设施、设备和器具。

（六）标识标牌。设置标识标牌，用于生产标示、科普宣传、安全警示等。

四、项目审批与实施

（一）建设单位按照该项目建设目标与任务、内容与标准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二）区（市属国企）林业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初审，通过后报市绿化市容局。

（四）市绿化市容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五）市绿化市容局根据第三方机构的评审意见，征求市财政和市发改委意见后，对实施方案进行批复。

（六）项目一经批准，原则上不允许变更；确需调整的，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原项目审批程序，逐级上报并经市绿化市容局同

意后，方可调整实施。

（七）项目在实施方案批复后一年之内完成，无法完成的将予以取消。

五、项目监管

（一）市林业技术部门负责全市项目的指导管理和监督检查；区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区项目实施地点、实施内容等进行监督管理，对负责对项目合同、台账等进行审核。

（二）项目实行审价制，竣工后做好决算，委派工程审价机构进行审价，形成审价报告。

六、项目验收

（一）区级验收。项目完成后，建设单位向区（市属国企）林业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由区（市属国企）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检查验收，并形成区级验收报告，向市绿化市容局提出验收申请。

（二）市级验收。市绿化市容局根据区（市属国企）林业主管部门验收申请，以及相关验收办法和所需材料，会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组目验收，形成项目验收报告。

（三）申请验收材料。主要包括区（市属国企）林业主管部门的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实施方案及审核意见、竣工报告与竣工图、决算与审价报告、变更报告和批复等。

七、补贴标准和资金管理

（一）项目建设标准 250 万元以上，其中市财政给予投资总额 40%的资金补贴，最多不超过 100 万元。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拨付市财政补贴资金。

（二）区林业、财政等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加强对项目资金管理。

八、责任追究

对不按实施方案执行，竣工验收不通过的项目，不予补贴资金，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九、建成后运行

建设单位承担项目区域土地流转费，并负责林地日常养护工作，生产经营不得对林地造成不良影响。

十、附则

本办法与《2019-2021年本市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同步实施。

2019-2021 年上海市市属国企公益林养护补贴项目管理办法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2019-2021 年本市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沪府办〔2019〕118 号)和《关于印发〈2019-2021 年本市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沪发改地区〔2019〕13 号,以下简称《若干政策》),为进一步提高本市市属国企公益林养护质量和管理水平,规划项目实施与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合理使用,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实施范围

为光明食品集团、上实集团、上海地产集团和上海城投公司等市属国企已建和新建,并纳入本市森林资源管理范围内的公益林。

二、养护标准

按照《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DG/TJ08-2058-2017)要求执行。

三、补贴标准

(一)补贴面积以上年度本市森林资源监测结果中核定的公益林面积为准。

(二)补贴资金为每年 1.1 元/平方米。

(三)补贴用途主要是翻耕松土、理沟除草、清除垃圾、修枝扶正、林窗补植和病虫害防治等林木养护,以及道路和沟渠等设施的维护。

四、项目管理

由市属国企按照政府采购或招投标的相关规定确定养护企业，并加强对养护单位养护质量的监管；同时，按照相关规定，抓好资金管理。

五、考核要求

市绿化市容局每年委托第三方对市属国企公益林养护质量，分 I、II、III 三个等级进行考核；对于 II 级养护质量的，按其面积给予养护补贴资金标准 70%；对于 III 级养护质量的，按其面积不予补贴。

六、附则

本办法与《2019-2021 年本市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同步实施。

2019-2021 年上海市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建设管理项目管理办法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2019-2021 年本市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沪府办〔2019〕118 号)和《关于印发〈2019-2021 年本市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沪发改地区〔2019〕13 号,以下简称《若干政策》),为有效地保护本土野生动物和湿地资源,维护城市生态安全,规范项目实施与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合理使用,特制定本办法。

一、目标任务

(一)遵循相关建设标准,对受损野生动物栖息地(湿地)开展适应性改造,重建野生动物适宜生境和湿地生态环境,提升区域内生物多样性,扩大湿地保护面积,对野生动物栖息地进行有效的保护和管理。

(二)三年共建设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湿地生态修复)建设项目 5 个。

二、实施范围

(一)适用于上海市绿化市容局下达的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湿地生态修复)建设管理项目。

(二)适用范围为适宜陆生野生动物栖息生存的林地、绿地和湿地等自然环境。

(三)拟列入政策支持的重要栖息地,应保持长期相对稳定,并符合市、区相关发展规划要求。

三、项目实施内容和要求

（一）开展野生动物栖息地本底评估工作，掌握栖息地基本属性状况，制定栖息地适应性改造方案。

（二）对栖息地进行改造，为目标动物种群提供能保证其生存和繁衍的基本条件。涉及到人工引入种群的栖息地，需尽量从外省市引入种源，改善种群质量。

（三）设置监测样带、样点并开展定期监测，检验栖息地改造效果。

（四）加强对栖息地的巡护和保护管理，参照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要求，开展栖息地勘界和立标确界工作，同时建设一定公共教育和宣传设施。

四、项目申报

按照“成熟一个，申报一个”的原则积极推动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湿地生态修复）建设管理项目的实施。

（一）实施方案审核

1、区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市绿化市容局下达的计划，结合本区域的实际情况，组织建设单位编制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湿地生态修复）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提出项目实施地点、面积及主要目标物种、建设内容和资金预算，并经初审后报市绿化市容局。

2、市绿化市容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并征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意见后，由市绿化市容局出具审核意见。

（二）立项审批

1、区林业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审核意见，指导建设单位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区发改委参照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核意见，对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湿地生态修复）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予以立项批

复。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与实施方案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委托审核后批复。

（三）作业设计审批

1、作业设计编制

项目的作业设计，应由区林业主管部门按照现行管理规定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批复，指导建设单位编制项目作业设计，编制单位应具有相应设计资质。作业设计内容主要包括：

（1）栖息地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实施地点、面积、区域现状（包括水系、植被等自然因子和社会因子）、周边环境、近期规划情况等，并提供栖息地地理位置图、区域现状图（要求标明实施区域四址边界及 GPS 点）、地形现状（道路、水系、建筑）、栖息地分布范围等。

（2）作业设计说明：内容包括按照《上海市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建设管理项目建设指导意见》以及相关技术措施、实施方法、实施时间和期限、工程量等。

（3）作业设计图纸：内容包括区域现状图（标明实施区域的地形、水系、植被分布、人工设施等）、作业设计图（标明施工区域的技术措施和方法、强度、预期效果、工程量明细等）。

（4）项目预算：内容包括改造涉及的各项经费预算，并标明预算编制单位、编制依据等。

2、作业设计审批

（1）项目作业设计方案编制完成后，由建设单位报区林业主管部门，经初审合格后报市绿化市容局审批。

（2）市绿化市容局依据项目实施方案审核意见和立项批复对项目作业设计进行批复。若项目作业设计与项目实施方案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委托审核后批复。

五、项目实施

（一）作业设计方案经市绿化市容局批复同意后，由建设单位组织实施，并在自立项批复之日起两年内完成项目验收。

（二）由建设单位通过上海市绿化和市容（林业）工程管理站专业平台，公开招标确定施工企业；根据政府采购或招投标的相关规定确定有相应资格或资质的代建、设计和监理企业。

（三）施工和监理企业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拥有与项目规模相匹配的现场专业管理人员，按批复方案施工和监理，确保项目建设质量。

（四）项目一经批准，原则上不允许变更，确需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调整的，必须按照原审批程序，逐级上报并经市绿化市容局同意后，方可调整实施。

六、项目监管

（一）区林业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每季度末须将项目进展情况报市绿化市容局。区林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建设管理项目监管，对不符合施工要求和施工程序的，提出整改意见，直至提出停工要求。

（二）市绿化市容局或其授权的相关单位通过定期、不定期的检查，督促各项目保质保量地完成。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树木迁移、猎捕（出售、收购、利用）野生动物等行政许可的，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切实做好栖息地、目标物种和湿地的管理工作，建立日常巡护和监测样带、样点等监测管理档案。

（五）各单位要完善项目档案管理，项目的前期评估材料（包括影像材料）、项目过程中的监测材料（包括影像材料）、作业设计方案、上报审核材料、专家评审材料、竣工验收材料、各类图

纸文件及与项目相关的其它材料，要按项目归并存档。

（六）项目竣工决算审价。项目竣工后做好决算，委派工程审价机构进行审价，形成审价报告。

七、检查验收

（一）完工验收。项目结束后，由建设单位编制完工报告，提出项目完工验收申请。区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建设单位的完工验收申请，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进行完工验收，并形成完工验收报告。

（二）验收申请。验收申请由区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验收材料包括区林业主管部门的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实施方案审核意见、作业设计方案及批复、竣工报告和竣工图、决算和审价报告、完工验收报告、项目总结报告、现场定点对比图像资料、项目后续落实证明材料等；施工过程中有变更的需提供变更报告和批复。

（三）验收检查。市绿化市容局根据区林业主管部门的申请，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根据验收办法组织项目验收，形成项目验收报告。

（四）市级项目验收结果将作为拨付市补贴资金的依据。

八、补贴标准和资金管理

（一）按照实施标准，市财政给予 70%且单个项目不超过 800 万元项目资金补贴。

（二）项目作业设计批复后，市财政局预拨市补贴的 50% 资金，余额待市级验收合格后下拨。市财政补贴资金由区林业主管部门向市绿化市容局提出申请，市绿化市容局负责审核汇总经市财政局审定后直接将资金拨付给区财政部门。

（三）区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林业专项资金管理，落实会计

主体、规范会计核算、强化内控制度。

九、项目日常维护

区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重要栖息地建设项目完成后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区发改委、财政、林业主管部门要重视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的日常维护管理，落实相关资金，做好保障支持。

十、责任追究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工作不力导致工程质量、进度及投资控制等方面出现问题的，市绿化市容局、市财政局将根据情节轻重采取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暂缓拨付资金、撤销项目、收回补贴资金等措施，并建议相关部门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十一、附则

本办法与《2019-2021年本市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同步实施。

2019-2021年上海市公益林保险补贴项目管理办法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2019-2021年本市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沪府办〔2019〕118号)和《关于印发〈2019-2021年本市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沪发改地区〔2019〕13号,以下简称《若干政策》),为进一步完善本市林业保险制度,规范项目实施与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合理使用,特制定本办法。

一、实施范围

纳入森林资源管理和生态补偿范围内的公益林。

二、保险内容

(一)火灾、雷击、暴雨、暴风、台风、冰雹、霜冻、雪灾、冻害和高温等自然灾害。

(二)重大、突发的和检疫性病虫害。

(三)遭受保险的灾害或事故后,因采取施救措施而发生的施救费用。

三、组织实施与监督

(一)区(市属国企)林业主管部门确定公益林投保人;并按照本市农业保险有关文件规定,选定具有经营本市政策性农业保险资格的保险公司具体实施。

(二)根据辖区内可投保的公益林情况,投保人要求选定的保险公司明确保险内容,签订保险合同,并报市绿化市容局备案;协助保险公司做好投保面积审核、灾害赔损核实及其理赔等工作,

并抓好检查监督。

（三）发生灾害后，投保人应根据相关协议，向保险公司报损，提请现场核实和理赔。

（四）保险公司应做到主动服务，灾前应采取相关预防措施，灾后应及时到现场，对受损的公益林面积、受灾程度进行审核，予以理赔。

（五）区（市属国企）林业主管部门对灾后公益林，指导其林木维护或恢复种植等施救措施。

（六）市绿化市容局委托所属市林业技术部门，对保险公司与各区（市属国企）签订的投保面积、理赔情况进行抽查和监督。

四、补贴标准与资金管理

（一）公益林保险按照原有林木重置成本确定保险金额，暂定为每亩 12000 元，具体可根据所在林地情况做适当调整。

（二）公益林（含生态廊道）每年保费 30 元/亩，由市、区两级财政全额承担；市级财政实行差别化补贴，其中对闵行区、嘉定区、宝山区、浦东新区补贴 50%，对松江区、青浦区补贴 60%，对奉贤区、金山区补贴 70%，对崇明区补贴 80%，对市属国企补贴 60%。

（三）保险合同签定，并经市绿化市容局核对承保数量后，市财政应一次性拨付补贴资金。

（四）区林业、财政等部门或市属国企按照相关规定，加强对项目资金管理。

五、责任追究

因工作不力导致投保面积和补贴金额等方面出现虚假不实行为的，收回补贴资金；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六、附则

本办法与《2019-2021年本市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同步实施。

2019-2021年上海市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2019-2021年本市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沪府办〔2019〕118号)和《关于印发〈2019-2021年本市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沪发改地区〔2019〕13号,以下简称《若干政策》),为加强林业专项资金管理,规范资金运行,提高资金绩效,促进林业持续健康发展,结合区(市属国企)财政财务管理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基础管理

(一)明确区相关部门职责分工,理顺工作机制,提高组织保障;区林业等部门和乡镇(街道)政府要发挥各自优势,协同协作,形成工作合力。

(二)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和项目支出标准等规定,优化操作流程,切实增强管理的针对性有效性,不断提高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二、计划管理

(一)区林业部门要会同区相关部门,按照林业政策规定的三年计划任务和年度造林分解任务,于每年10月底前将下一年度资金计划报市绿化市容局。

(二)市绿化市容局要加强对区申报数据的审核,统筹平衡后,汇总上报市财政局,列入市财政年度资金计划。

(三)年度资金计划经市财政局审定后,以转移支付方式下达给区财政局。

（四）区财政、林业部门应根据市财政局和市绿化市容局联合下达的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受理林业项目的资金申请，并按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提高资金计划执行进度。

（五）市、区林业、财政部门要加强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的分析、预判和沟通工作，提高预算执行率。

三、资金配套

（一）各区按照项目建设标准和补贴政策规定，按时、足额落实区级配套资金，确保项目按期实施。

（二）由镇（街道）资金配套的，或者以其他方式筹措资金的，应落实措施保障资金到位。

四、拨付管理

各区应依据市下达的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和其他相关支付管理规定，加强资金拨付审核管理；要严格按照项目的建设进度、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等规定，严格办理资金拨付手续，不得违规拨付资金。

五、会计核算

（一）各区应落实项目资金会计核算管理责任，明确会计核算主体，完善会计核算体系，规范会计核算科目，确保项目收支的准确性和财务档案资料的完整性。

（二）资金配套多元的项目，由区相关部门协商确定会计核算工作，保证资金核算工作的正常进行。

六、监督检查

（一）各区要完善项目立项、计划申报、项目招标、资金申请等各个环节的内控制度自查；任何部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林业专项资金。

（二）市、区相关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

抽查；对于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的规定予以处理。

（三）进一步强化林业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工作，按照《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号）等规定，推进林业政策与林业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四）各区要结合本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加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推进力度，提高林业专项资金的综合绩效。

七、附则

本办法与《2019-2021年本市推进林业健康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同步实施。